

附表十八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 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比 率	名稱 (或姓名)	關係	
股東A									
股東B								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